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现场进行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77	新景祥	2023年11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水资源科技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卢增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卢增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卢增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选举龚子桂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龚子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龚子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选举刘兆学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兆学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刘兆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选举林文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林文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林文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选举曹煜泓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曹煜泓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曹煜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煜泓现为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曹煜泓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购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南京新景祥科技有限公司 1.94%的股权即被动形成关联交易。

（六）审议《关于选举邓学成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邓学成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邓学成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选举张燕艳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张燕艳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燕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石桥工业开发区石盛路 239 号。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育才北路 42 号-96。

（九）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

修订前章程载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工业开发区石盛路 239 室。

修订后章程载明（拟）：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育才北路 42 号-9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6日8: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孛娜；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水资源科技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4727516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